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1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四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和预拌混凝土分会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评价，在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会员自愿申请参加。每年信用示范试验室原则上不超过50家，信用示范标兵原则上不超过100人。

第六条 信用示范试验室标准为：

受信试验室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诚信意识强、社会信誉好。

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附加项目。凡发现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价，其他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评价表》（附表2）评分，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第七条 信用示范标兵标准为：

信用示范试验室的管理或技术骨干人员；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评价表》（附表4）评分，得分在90分以上。

第八条 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申报表》（附表1）、《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申报表》（附表3）；

二、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报表》（附表1、附表3）及电子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供，内容详见第九条）报送至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

三、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价，提出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果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审议；

五、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六、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申报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重新复评。申请复评时，需向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八、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证书。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申报表》（附表1）、《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申报表》（附表3）；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三、近3年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考核内容为申报年度近3年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复审，须重新申报信用评价，原证书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后，可重新申报评审。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查实，取消其信用示范试验室称号，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信用评价：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

三、伪造试验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四、因企业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或强制性标准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查实，取消其信用示范标兵，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信用评价：

一、所在试验室被取消“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称号的；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三、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四、个人产生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投诉。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申报表

2、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评价表

3、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申报表

4、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评价表

附表1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组织的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若虚假，3 年内不再申报信用评价，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详见《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发证机关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初始取得资质时间 |  | 资 质有效期至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试验室负责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试验室在职人员 | 共人，其中：  检测技术管理人员 人；检测操作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 | |
| 试验室仪器设备 总台数（套） |  | 试验室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 |  | |
| 试验场地面积  （㎡） |  | 试验室办公区域面积（㎡） | |  | |
| 备 注 |  | | | | |

二、试验室管理员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执业资格）** | **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检测培训证及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职务：1、主任；2、副主任；3、技术负责人；4、质量负责人。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

三、试验人员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检测培训证及发证时间** | **参与操作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四、试验室评价项目（参数）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含年号）** | **人员** | **设备名称、设备自编号及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人员可按试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填写。可按同项目分别列出检测项目（参数）。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市预拌混凝土分会会员服务联络处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附表2

#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示范试验室评价表

所在地市： 企业：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 |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得分** |
| 一 | 资质管理  8分 | \*专项试验室条件符合省住建厅文件要求。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不满足专项试验室相关文件要求，扣4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设置、面积、清洁、采光、通风、温湿度、能源等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及试验任务要求，并排除可能影响试验结果准确性的干扰因素，扣4分。 | | 8 |  |
| 二 | 原材料管理  10分 | （一）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及试验台帐，进场验收、材料入库登记信息准确齐全，原材料检验项目、批次、批量等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且质量可追溯。 | 未建立原材料使用及试验台帐，进场验收、材料入库登记信息不准确齐全，扣3分。  原材料试验项目、批次批量等未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且质量不可追溯，扣3分。 | | 6 |  |
| （二）建立原材料不合格退场制度，登记不合格台账和相关处置记录。 | 未建立原材料不合格退场制度，无登记不合格台账和相关处置记录，扣4分。 | | 4 |  |
| 三 | 试验管理  40分 | （一）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和执行制度，检测试验标准健全、有效。 | 未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和执行制度，扣1分。  试验用标准不齐全，扣2分。  试验用标准非现行有效，扣2分。 | | 5 |  |
| （二）试验室的环境和仪器设备配备满足实际需求，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有相关状态标识。 | 不满足试验室环境要求，扣1分。  仪器设备配备不满足实际需求，扣1分。  仪器设备未定期进行检定/校准，扣2分。  仪器设备无相关状态标识，扣1分。 | | 5 |  |
| \*（三）是否存在未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行为。 | 存在扣10分 | | 10 |  |
| （四）试验、养护、留样场所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 | 试验场所的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扣2分。  养护场所的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扣2分。  留样场所的日常管理不满足要求，扣1分。 | | 5 |  |
| （五）试件样品、留样具有唯一性标识，不得代替其他企业制作混凝土试件。 | 试件样品、留样无唯一性标识，扣1分。  代替其他企业制作混凝土试件，扣2分。 | | 3 |  |
| \*（六）试验台帐、原始记录、试验报吿数据真实，试验原始记录确保信息齐全，具备试验过程的可追溯性。 | 试验台帐、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数据不真实，扣1-4分。  试验原始记录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具备试验过程的可追溯性，根据情况扣1-3分。 | | 7 |  |
| （七）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 未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统计分析，扣3分。  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无相应处理措施，扣2分。 | | 5 |  |
| 四 | 配合比设计  10分 | （一）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扣4分。 | | 4 |  |
| （二）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并形成配合比调整记录和相应质量验证资料。 |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未经试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扣3分。  配合比调整未形成配合比调整记录，扣2分。  配合比设计无相应验证资料，扣1分。 | | 6 |  |
| 五 | 生产管理  15分 | （一）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 | 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出厂检验未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需方约定项目，扣2分。 | | 4 |  |
| （二）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应对混凝土试模进行自检，自检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留置混凝土试件，未对其进行养护和试验，建立试件留置（成型）、试验台帐，扣4分。  未对混凝土试模进行自检，自检频次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 | 5 |  |
| （三）出厂检测试块、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且与台帐一致。 | 出厂检测试块、试件等未按年度连续编号，或与台帐不一致，扣3分。 | | 3 |  |
| （四）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资料应齐全完整，资料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 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资料不齐全完整，资料数据不具有可追溯性，扣3分。 | | 3 |  |
| 六 | 人员能力  14分 | \*（一）试验室主任、试验人员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要求，实操能力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 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扣6分。试验员1人实操能力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扣2分，2人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扣4分。 | | 10 |  |
| （二）建立上岗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定期组织技术岗位人员培训和考核，留存相关记录。 | 未建立上岗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扣2分。  未定期组织技术岗位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扣2分。 | | 4 |  |
| 七 | 信息化管理  3分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扣3分。 | | 3 |  |
| 八 | 附加项目 | （一）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项，市级加 0.5 分/项。 | | 2 |  |
| （二）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预拌砼企业及其试验室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加 0.5 分/项。 | | 2 |  |
| （三）编制标准规范、教材（预拌砼行业及其试验室）；（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 2 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的，加 1 分/项；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 1 分/项；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 0.5 分/项；主编团体标准，加0.5分/项；参编团体标准，加0.25分/项。 | | 2 |  |
| （四）预拌砼企业及其试验室、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 2 分） |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 1 分；获得省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 0.5 分。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 0.5 分：  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  2）近 3 年出版专著；  3）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  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2 |  |
| （五）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加 0.5 分/项。 | | 2 |  |
|  | 总得分 |  |  | |  |  |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 |

注：带“\*”号的为否决项目

附表3

#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制

# 诚实守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本人自愿申报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评价活动。

本人提供的的申报信息及相关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无弄虚作假，信息准确无误。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职 称 |  |
| 何时毕业于  何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邮 编 |  |
|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  |
| 所在预拌混凝土企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所在市预拌混凝土分会会员服务联络处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

附表4

#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信用示范标兵评价表

|  |  |  |
| --- | --- | --- |
| 信 用 评 价 内 容 | | 专家评分 |
| 1、恪守试验室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试验程序，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检测试验工作。（10分） | |  |
| 2、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地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10分） | |  |
| 3、廉洁自律、自尊自爱；自觉执行试验室工作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不参加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招待。（10分） | |  |
| 4、坚持原则，刚直清正。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不做假试验，不出假报告；敢于揭露、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不冒名顶替他人签字。（10分） | |  |
| 5、自觉维护个人资信和荣誉，坚决抵制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10分） | |  |
| 6、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从事现场执业活动。（10分） | |  |
| 7、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树立全局观念，维护集体荣誉；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善于协调好各方面关系。（10分） | |  |
| 8、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在业务交接手续办结前离职。（10分） | |  |
| 9、勤奋工作，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掩盖、不隐瞒有关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10分） | |  |
| 10、参加行业培训，考试无舞弊行为。（10分） | |  |
| 总得分 | | |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